

威海市 化工产业安全生产 转型升级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化安转办发〔2021〕31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危化品化工 生产企业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

现将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

各区市要高度重视驻点监督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把驻点监督工作同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确保我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狠抓落实

要围绕实现 8 个 100% 的工作目标，督促指导企业对照《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标准（试行）》，扎实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深度体检”，狠抓隐患问题整改，坚决消除各类风险隐患。驻点人员要对照驻点监督工作任务，制定完善工作计划，规范填写工作日志，建立完善工作台帐，定期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指导

各区市要严格落实《关于开展非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驻点监督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威化安转办发〔2021〕26 号）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情况调度分析，增强驻点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妥善做好驻点监督人员轮换工作，强化新选派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驻点监督人员的业务指导能力，提升驻点监督专业化水平。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

威海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

办公室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化安转函〔2021〕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 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

3月份以来，各市按照全省驻点监督工作统一安排，紧急动员部署，迅速选派驻点监督人员，落实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创新工作方法，严格督导检查，扎实推动全省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监督工作开展，有力保障了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但从督导检查情况看，有的地方驻点监督工作仍存在指导监督力度不够、督导检查不严格，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部分驻点监督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能力不适应等问题，影响了驻点监督工作效果。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监督工作扎实开展，确保驻点监督工作取得实效，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加大驻点监督工作力度。实施驻点监督，是省委、省政府做出的重要决策，是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推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各市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推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充分发挥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驻点监督人员的日常管理，督促驻点监督人员对照驻点监督工作任务，制定完善工作计划，规范填写工作日志（工作日志模板和填写说明见附件），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定期报送工作开展情况。驻点监督人员要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扎实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围绕实现8个100%的工作目标，逐项任务明确完成时间表，完成一项销号一项。要督促企业组织全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好对照检查，进一步完善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要督促企业加强特殊作业管理，特别是企业开展动火作业、设备检维修、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时，驻点监督人员必到现场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二、扎实开展安全“审计式”检查。从督导检查情况看，部分企业未认真对照《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标准》（试行）开展第一轮安全“审计式”检查，检查工作做的不细致、不深入、不彻底，隐患排查整治效果打了折扣。驻点监督人员要对这类情况进行认真摸排，督促指导这些企业严格对照120项检查标准，从机构、制度、设备、作业、应急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再次开展全覆盖、无遗漏的“深度体检”，进一步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常态化隐患自查自纠能力，消除风险隐患，坚决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企业检查人员要对安全“审计式”检查逐项签字

确认，留存原始对照检查清单，并将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进行整改。要督促指导企业全员学习《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标准》（试行），熟悉各项管理规定，并将检查标准的排查内容分解落实到企业各部门、车间、班组、岗位，作为各层级日常隐患排查整治重要内容，推动企业安全“审计式”检查常态化开展。

三、狠抓隐患问题整改。要高度重视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对企业自查和驻点监督人员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含省、市、县三级督导、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以及企业各部门、车间和班组日常发现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问题），要及时纳入《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明确隐患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和验收负责人，确保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形成闭环管理。驻点监督人员每月要对《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整改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要把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列入各级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未按时整改和整改不合格的隐患问题，以及驻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重大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置，并及时移交有执法权限的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加强工作督导和情况调度。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对驻点监督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听取驻点监督人员工作汇报，及时掌握驻点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驻点监督任务完成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措施办法，增强驻点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

性。要加强驻点监督工作调度，认真落实驻点监督工作调度分析、统计上报制度，细致审核把关各项数据，为各级及时掌握情况、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提供准确详实的数据支撑。

五、不断提升驻点监督专业化水平。要按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和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监督工作制度〉的通知》（鲁工信民爆〔2021〕61号）有关要求，妥善做好驻点监督人员轮换工作，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骨干力量参与驻点监督。要组织好工作交接，采取以老带新等方式向新选派驻点监督人员交任务、教方法，保障驻点监督工作平稳过渡、持续开展。要采取聘请专家集中授课、交流驻点监督工作经验、现场观摩学习等方式，加强驻点监督人员特别是新选派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驻点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要丰富驻点监督工作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化工安全专家参与驻点监督工作，进一步提升驻点监督专业化水平。

附件：驻点监督工作日志模板及填写说明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